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且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在任何司法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以違反適用法例。

Prof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利堅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 Glory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P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6)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方
透過協議計劃將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建議

- (1) 計劃生效日期
- 及
- (2)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向股東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i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大法院批准計劃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應具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同日，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計劃亦已獲大法院確認。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登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已獲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根據建議的付款

根據建議的付款將會儘快寄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如先前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公佈，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利堅投資有限公司
何新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x Glory Ltd.
Kok Wai Yee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利堅的唯一董事為何新明先生。

利堅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ax Glory的唯一董事為Kok Wai Yee女士。

Max Glory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周達先生。

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新明先生(主席)

陳昆列先生

包建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森先生

孫謙先生

孫麗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虹先生

謝慧雲女士

吳海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利堅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利堅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